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046號

原告 陳姿羽即陳淑嫻

廖學峰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律師

蔡宛緻律師

被告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  
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  
請求被告不得執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，自應以被告所持有該  
債權憑證得以向原告執行之債權總額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  
此業包含訴之聲明第2項之利益，故不再計算訴之聲明第2項撤銷  
執行程序對原告所生利益之價額部分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  
臺幣（下同）1,669,295元（如附件計算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  
費21,03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  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  
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

附件：計算表